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第三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2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3
区人民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判管理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18
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工作报告	2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司法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3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3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5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36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朝天召开，会期一天。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 18 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李兆南，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区司法局中层以上干部、乡镇司法所所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25 个乡镇人大主席和 5 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执法检查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管理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评议了区司法局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全部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执法检查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管理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评议了区司法局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旅游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旅游业进入全面依法兴旅、依法治旅的新阶段。区人民政府及其旅游主管部门对贯彻实施《旅游法》高度重视，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和旅游事业发展大局积极履行职能职责，在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严格执法、完善功能、优化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希望区政府和旅游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旅游法的普法宣传力度，扩大法律知晓面，增强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强精品景区建设，努力提升朝天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形成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大旅游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旅游市场监管，提高旅游执法水平，促进旅游市场健康、有序、规范、平稳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管理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表决。从结果看，区人民法院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逗硬落实，有效改进了工作。希望区人民法院要继续做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评议区司法局工作，是区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的决定》，服务“法治推进年”活动的一项

重要举措。前面，我们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试行办法》和《评议区司法局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完成了评议工作的动员、调查和集中评议，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总的来看，此次评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领导重视。区委蔡书记、区政府伏区长对评议高度重视，提出了明确要求；区委、政府分管领导对评议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评议领导小组和评议调查组。二是准备充分。区人大常委会召开评议动员大会，印发《评议区司法局工作实施方案》，对评议工作作了详细安排部署；区司法局成立了迎评工作小组，制定了迎评方案，积极主动接受评议；区级各有关部门、乡镇全力支持配合评议工作，为评议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调查深入。评议调查先后深入曾家、朝天、中子、羊木、大滩、东溪河等 10 余个乡镇，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全面深入了解了司法局工作和推动依法治区进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评议公正。今天的评议大会准备充分，程序规范，参与广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的评议发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议达到了预期效果。对评议发言，我完全赞同。在此基础上，再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要充分肯定成绩。近年来，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创新工作方式，突出工作重点，特殊人群管控、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班子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推动依法治区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从测评结果看，共发出测评票 17 张，得满意票 17 票，换届后我们先后对区政府 7 个组成部门的工作进行了专项评议，得全票的区司法局是第一个，充分说明区司法局的工作是值得肯定的，区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

二要正视困难和问题。在今天的评议大会上，区人大常委会客观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普法形式较为单一，普法效果有待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还需加强，调解人员总体素质偏低，工作经费投入不足；法律服务作用发挥不足，法律援助覆盖面不广，律师行业管理需

要加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高，乡镇司法所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要扎实抓好整改。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党的十八大报告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省委、市委、区委相继作出了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和依法治区的决定。司法局作为司法行政部门，在法治朝天建设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任重道远。希望大家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法治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行职能，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努力为推进法制朝天建设做出积极贡献。二是突出整改重点。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认真总结“六五”普法经验，创新普法教育宣传机制和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推动依法治理工作持续有效开展。要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队伍，强化经费保障，切实发挥作用，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教育帮扶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尽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监管，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要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满足广大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期待，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四是确保整改实效。区司法局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的规定，开展好整改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常委会有关工委要全程督促区司法局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区级各部门也要大力支持区司法局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推动法制朝天建设再上新台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杜 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全区加快振兴发展、全面推进小康的关键时期，在《旅游法》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区人大常委会检查《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这充分体现了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经济社会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必将极大地推动全区旅游事业的快速发展。下面，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区旅游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始终坚持把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来抓，制定了旅游产业发展“1234”工作思路，旅游产业取得了飞速发展，旅游产业带动群众增收效果明显，旅游发展综合效益显著，呈现出有序、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2014年，全区共接待游客280万人次，同比增长28.44%；实现旅游总收入16.85亿元，门票收入1100万元，同比增长33%。相比2007年全区接待游客3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1.95亿元，门票收入11.8万元，真正实现了历史大跨越。

（一）景区开发成效显著。紧紧围绕“栈道之都·养生天堂”的城市文化定位，以“创A创标”为抓手，加大旅游投入力度，以大项目促大发展，大力加强景区创建工作。目前，明月峡、曾家山、龙门阁、水磨沟四大景区已基本打造成型。投资1.7亿元将明月峡打造成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投资2.3亿元将曾家山建成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中国西部养生基地、四川首批十大消夏休闲度假旅游区；投资0.5亿元将水磨沟建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投资0.8亿元将龙门阁打造成为国家4A级

旅游景区。2008年以来，我区旅游总投入达到了10亿元以上，配备了100余人的旅游专门从业管理服务人员队伍，每年用于旅游专门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四大景区成立了景区管理委员会（局），强化了景区管理，推进了景区规范化建设和标准化创建。

（二）旅游要素日趋完善。进入主要景区的道路交通得到极大改善，朝天至广元城区嘉陵绿道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曾家山川洞庵景区入景道路和停车场改造项目加快实施，京昆高速中子匝道建成投入使用，朝天城区匝道即将通车，朝天旅游的可进入性进一步加强。潜溪河漂流一期、曾家山生态农业观光园等项目建成投用，游客参与性和体验性增强；曾家山木头寨度假村等一批项目即将建成，将极大丰富和完善我区旅游要素。尤其是曾家山生态农业观光园冬季项目的建成，改变了曾家山冬季无游客的历史，2014年冬季营业一个月，实现接待游客4万人，直接营业收入达1200万元，同时极大带动了曾家山农家乐、乡村酒店和土特产品的消费。

（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迅猛。我区始终秉承“农旅结合，以旅强农，以旅促农”理念，把新村建设与特色产业发展、农村示范园区、城镇建设、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创新体制机制，连片整体推进。先后投入6.5亿元，建成了120余个新村示范片，打造了曾家山、水磨沟、蒲羊东三条乡村旅游环线，涉及23个乡镇147个村，依托旅游促进了群众增收致富。在曾家山建成了融合高山民居特色、生态农业观光的百里新农村示范片，被省委、省政府领导誉为全省贫困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曾家山模式”；建成了以文安蚕桑博览园、中子核桃文化园、七盘关文化长廊、平溪土鸡文化园、曾家蔬菜广场和旅游购物步行街、朝天嘉陵绿道等为代表的一批文旅农旅融合发展示范点，打造了汪家蓝莓、曾家山葵、平溪高山露地蔬菜、沙河核桃、樱桃等种植基地和李家乡鸳鸯池森林公园等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地，曾家山成功创建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朝天区创建成“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在抓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我

们重点培育乡村旅游业态，共培育星级旅游饭店 3 家，银铜盘级旅游餐馆 8 家、旅游商品购物点 32 家，农家乐 75 家。成立了乡村旅游联盟，加强对旅游业态的管理和提升，实现了游客通过手机终端和网络与业主直接预订，今年还将实现网络评价、电子导航和电商销售功能。

二、贯彻执行《旅游法》的基本情况

随着全区旅游产业的高速发展，《旅游法》的出台为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守法经营、游客文明旅游和保护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贯彻实施《旅游法》中，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立体宣传，营造良好学习氛围。2013 年 10 月 1 日，《旅游法》正式颁布实施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法的宣传学习。一是通过召开区委中心组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对《旅游法》进行了系统深入学习；二是区政府先后组织 6 个宣讲团分赴 25 个乡镇和 46 个涉旅村组进行了 90 余场次宣讲，近 5 万干部群众参与了《旅游法》的学习；三是在电视台进行专题讲座，每周播出 2 次；四是制作即时贴、宣传画、宣传标语等共计 4.5 万份，散发到景区及周边农户和游客、机关单位；五是重点对涉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同时，还组织开展《旅游法》知识竞赛活动 4 场次，编发微信微博 2000 余条，通过宣传学习，增强了《旅游法》普及效果。

（二）严格执法，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一是注重旅游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发展旅游规划先行，严格按照规划实施，积极将旅游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旅游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协调衔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我区先后编制完成《朝天区旅游发展总规》、《曾家山产村一体发展规划》、《曾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朝天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专项规划，切实保障了旅游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积极探索景区承载力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有效疏导游客，避免景区超载对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的破坏，提升高峰时段应急处置能力。一年来，共

严肃查处景区内违规建筑 3 起，分别给予撤除和经济处罚，涉及的干部给予了行政处分。二是建立健全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按照《旅游法》要求，着力加强旅游业综合统筹，建立健全综合协调、联合执法、投诉统一受理、旅游安全综合管理等工作机制。区委、区政府进一步扩大了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职能，在综合执法、协调管理体制方面先行一步，加强旅游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设立旅游投诉受理电话，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和分办、转办、查办、督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了政府统筹下各部门共促旅游业发展、合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全域旅游”格局。三是持续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力度。积极与区食药和工商、交通、国土、质监、卫生、商务等相关部门依法对旅游市场反映突出的强迫消费、虚假广告、旅游违法用地等问题开展综合整治，遏制旅游违法违规现象。四是健全完善了景区旅游电子行程监控系统，对景区售票、验票、游览行程、讲解员委派、旅游观光车等运营活动实施全程动态化监管，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规范市场行为。《旅游法》实施以来，围绕旅游市场中突出问题，共集中开展旅游市场检查 31 次、单项检查 74 次，对违法经营、旅行社违规操作、景区周边欺宰游客等现象给予了坚决查处。同时，受理并处理游客投诉 12 次，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有效维护了游客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了朝天旅游形象。

（三）完善功能，提供优质旅游公共服务。加强旅游基础配套建设，建成了朝天游客集散中心，完善了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停车场、自驾游营地、旅游标牌标识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曾家、青林游客集散中心加快推进；旅游交通导视系统逐步规范，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旅游咨询网和乡村旅游联盟微门户网站，为游客提供了更加便利快捷的服务。今年，我区将在市旅发委统一部署下，积极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景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交通、气象、住宿、餐饮、安全警示等信息，为旅游者提供智能化、即时化、多元化的旅游信息服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旅游法》实施两年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旅游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一是重视不够。一些涉旅部门及乡镇不重视，没有深入研究学习，对《旅游法》的精神实质把握不准，理解不深不透，特别是涉旅部门中的执法部门，导致在执法过程中显得束手无策。二是宣传广度不够。一些企业、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对《旅游法》了解不充分，认识不足。

（二）旅游规划还需加强。一是旅游规划在战略高度上还不够，旅游作为我区支柱性产业，在规划中还没有真正体现其支柱性产业应有地位，各类规划衔接不充分，全区旅游规划一盘棋还没有完全形成；二是规划执行力度不够，在景区建设中，受财力限制，存在因势就简，没有严格按照规划进行；三是景区规划项目和内容缺乏，在规划中多是粗线条的大规划，能落地和快速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的项目少。

（三）景区建设和文化品位急需提升。一是在景区建设中对地方文化挖掘不够。四大景区除明月峡外基本都是自然景观，且档次不高、没有特色，建设中只是粗线条开发，没有按照精品打造，不能满足游客需求，如部分游客在游览了曾家山和水磨沟景区后颇有怨言，在自然景观没有优势的情况下，有效挖掘地方文化并适时巧妙地展示出来，也是对游客的一种吸引。二是部分设施和项目标准不高，如入景公路和景区道路是按照村级公路建设，严重影响景区运营。三是景区文化娱乐和大众化游乐项目等滞留游客元素很少，致使过夜游客少，没有达到发展旅游的预期目标。四是旅游服务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曾家山、水磨沟景区和乡村旅游环线的旅游服务咨询网点和停车场、错车道等都需进一步提升和改进，农家乐、乡村酒店培育和扶持力度不够，高峰期难以满足游客需求。

（四）管理机制和体制亟待加强和理顺。一是管理层级过多、通道不畅。区政府设置了旅游局负责全区旅游工作，各景区都建立了管委会（局），

均隶属于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人员单独管理，在工作中职能交叉多，配合协作力度不够。二是对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饭店的管理没有形成联合管理机制，各管理部门各行其是、各唱各调。三是旅游投诉大处理机制有待完善，游客投诉后，处理慢、敷衍塞责等现象较为突出。

（五）旅游执法机构和队伍亟待加强。一是旅游法执法机构不健全。目前，区旅游局设置了执法大队，为股级，在工作协调中处于弱势，没有力度；人员编制少，执法大队目前只有1个编制，执法人员均为兼职；机构为事业参公，与执法单位为公务员机构不符。二是执法设备欠缺，没有专门的执法车辆和相关设备，存在取证难。三是培训不够，执法人员培训机会较少，学习不够，知识量少，在执法中很难准确把握和巧妙处理。

（六）《旅游法》实施难度大。《旅游法》还是一个大框架，目前只针对经营者和旅游者有具体的处理依据，其它方面没有具体的配套法规或权威解读，仍然停留在大框架上。一是规划和促进上对旅游用地、水电等没有明确的法理依据；二是没有明确立案标准、合法取证手段手续，执法人员无可适从，很难落地操作。总之，配套法规制度建设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市场主体对《旅游法》理解不到位、执行存在偏差，影响了《旅游法》有效实施。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旅游法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普法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法律精神和要求。加强旅游法宣传的广泛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旅游法普法中的作用，提高普法实效，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氛围。引导广大旅游者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理性消费，文明旅游。

（二）进一步完善旅游规划体系。全区确立大旅游、全域旅游概念，大力提升规划档次和品质；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逐步分梯次实施。加大规划下的精品旅游项目策划，丰富规

划内容。

（三）加大精品景区建设力度。目前，全区旅游发展已基本度过原始开发建设期，重心将转向提升打造精品努力。一是将水磨沟景区创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二是将曾家山创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三是今年启动，明年创建成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四是将曾家山石鹰村打造成“中国西部有机旅游第一村”；五是招商引资，重点开发望远山景点开发等，通过精品的打造，提升朝天旅游的影响力，留住游客，拓展消费，造福群众；六是出台扶持政策，鼓励民间资金和项目进入景区开发互动游乐项目，提升景区的可游性；七是加大地方文化挖掘和打造力度，创建平台展示，提升朝天旅游文化的知名度。

（四）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和理顺管理体制。一是完善旅游综合管理协调机构，强化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和旅产办职能。二是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和机构，形成联合执法、共同管理的格局，使其常态化、机制化。三是理顺管理层级过多，通道不顺的问题。四是完善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为游客提供快捷高效的信息服务。五是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按照大旅游的发展理念，切实完善各级政府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职能，统筹协调解决旅游发展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发挥好各类旅游执法、投诉受理和旅游安全等工作机制的作用，调动各职能部门积极性，共享工作信息，互相支持配合，形成合力促发展。六是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的薄弱环节。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公益性景区、旅游客运交通、停车场、景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旅游资源保护压力，提高旅游者出游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五）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执法机构建设，配齐执法编制。二是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走出去向外地学习取经，提高执法水平，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旅游执法队伍。三是加强旅游执法设备设施建设，保障正常执法需求。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5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5年监督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副主任张浩广的带领下,于4月1日至4月20日,先后深入到部分乡镇、部门、旅游景区,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旅游法》的贯彻实施情况

自《旅游法》颁布施行以来,区政府及旅游等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在旅游法律宣传、旅游规划编制、旅游景区开发建设、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旅游营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旅游基础设施不断健全,旅游形象大幅提升,旅游发展环境逐步优化。

(一)加强宣传,旅游法治氛围逐渐形成。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旅游法》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召开各种会议、电视专题讲座、组织宣讲团宣讲、制作宣传标语、开展知识竞赛,编发微信微博等形式对各级干部群众、旅游管理人员、涉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广为宣传。通过学习宣传,旅游者依法维权意识得到增强,旅游经营者依法经营理念得到强化,旅游管理者依法监管能力得到提高,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的良好法治氛围逐渐形成。

(二)规划引领,旅游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与保护。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规划先行,先后编制完成了《朝天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曾家山产村一体发展规划》、《曾家山旅游度假区规划》、《朝天区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旅游发展规划,切实保障了旅游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强力推进，景区开发建设成效显著。区政府紧紧围绕“栈道之都·养生天堂”的城市文化定位，以“创A创标”为抓手，加大旅游投入力度，以大项目促大发展，大力加强景区创建工作。2008年以来，我区先后建成了明月峡、曾家山、龙门阁、水磨沟四大景区。明月峡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曾家山建成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中国西部养生基地、四川首批十大消夏休闲度假旅游区；龙门阁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水磨沟建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四大景区建立了管理机构，配备了管理服务人员，进一步推进了旅游景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创建。

（四）农旅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区政府始终坚持“农旅结合，以旅强农，以旅促农”理念，把新村建设与特色产业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城乡建设、旅游和文化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创新体制机制，连片整体推进。先后建成了以曾家山生态农业观光示范片以及文安蚕桑博览园、中子核桃文化园、七盘关文化长廊、平溪土鸡文化园、曾家蔬菜广场和旅游购物步行街、朝天嘉陵绿道等为代表的一批文旅农旅融合发展示范点，打造了汪家蓝莓、曾家山葵、沙河樱桃等种植基地和李家乡鸳鸯池森林公园等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集聚地，曾家山成功创建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我区创建成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

（五）强化监管，旅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加强旅游安全管理，联合区安监、食药、消防、质监等部门，对旅游企业的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特种设备、游乐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处理各类旅游安全隐患。二是整顿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大旅游市场执法力度。积极与其他涉旅部门依法对旅游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综合整治，遏制旅游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认真处理旅游投诉案件，有效维护了游客的合法权益，提升了朝天旅游形象。四是健全完善景区电子行程监控系统，对景区售票、验票、游览行程、讲解员委派、旅游观光车等运营活动实施全程动态监管，成功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规范旅游市场行为。

(六) 加强营销，旅游知名度显著提升。区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宣传营销工作。一是组团参加周边省会城市西安、成都、重庆和地级市的宣传营销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景区门票和旅游纪念品，扩大对我区旅游景区的知晓度。二是成功地与陕西省境内百余家旅游社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开辟渭南、咸阳、西安等地至明月峡景区直达线路，去年4月西安铁旅开通了西安至朝天旅游专列。三是避暑节期间，邀请周边省市的各大旅游企业负责人参加各项旅游推介活动。四是创新旅游宣传营销方式，建立了旅游营销中心，成立了朝天乡村旅游联盟，开通了朝天旅游微信，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四川·朝天核桃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旅游知名度显著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检查组在走访、座谈中发现，尽管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旅游法》贯彻实施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旅游法》的学习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旅游法》是一部综合性法律，涵盖范围大，综合指导性强，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理解不透、落实不好、普及面小的问题。一些单位、部门和干部对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认识不足。部分旅游经营者对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认识不够到位，依法经营的主动性不足，自觉性不强。

(二) 景区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景区功能设施不配套。明月峡景区商贸一条街建设停工近两年，严重影响明月峡4A级景区旅游对外形象；龙门阁景区整体开发程度不高，景区范围需进一步拓展；曾家山景区入景公路改建项目进度缓慢，在今年旅游旺季前难以完工；围绕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配套不完善，特别是曾家山、水磨沟景区旅游旺季问题更为突出，景区配套设施破损严重，安全隐患不同程度存在，应及时进行修复和完善。二是旅游带动效益差。旅游业态培育抓建力度不够，观光旅游完全成为了“过境游”，游客参与性、互动性、体验性项目少，旅游产品开发比较单一，导致游客逗留

时间短，旅游消费水平偏低，难以形成消费链条，没有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旅游创收渠道单一，效益提升不明显。三是文旅融合深度不够。对“栈道之都，养生天堂”的文化内涵深度挖掘不够，宗教文化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没有得到深入开发，缺少文化气息和地方色彩。

（三）旅游发展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是管理体制还需理顺。旅游局、各景区管委会（局）、涉旅职能部门、重点旅游乡镇之间的关系还未理顺，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协调机制有待完善。区旅产办虽已建立，但统筹协调的作用没有得到真正发挥。二是全社会支持旅游发展的氛围尚未真正形成。全区上下大旅游的观念还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少数职能部门主动参与和服务旅游发展的意识不强。

（四）旅游行业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旅游策划、营销和管理等专业人才缺乏；景区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不够强，导游、讲解员队伍综合素质偏低，队伍稳定性不强；执法队伍力量不足，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法》的贯彻实施，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旅游法治意识。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大力开展《旅游法》的宣传培训，引导城乡群众、旅游者进一步明确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营造文明旅游、健康旅游的社会氛围。突出培训重点，认真组织旅游执法人员、旅游企业管理人员和旅游景区（点）工作人员开展普法培训，使旅游从业人员牢固树立依法兴旅、依法治旅的意识。引导旅游经营者转变思想观念，调整发展思路，积极适应《旅游法》对旅游市场的新规定、新要求，全力推进我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精品景区建设力度。一是要围绕打造旅游目的地这一目标，做大做精核心景区，加快水磨沟景区的深度开发和配套设施完善工作，创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将曾家山创建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将曾家镇石鹰村打造成“中国西部有机旅游第一村”；明年将我区创建成全国休

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二是要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驾游营地建设，完善旅游交通标识标牌，加大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公共停车场、旅游公厕、旅游交通专线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改善旅游服务体系，使旅游管理规范有序。三是要依托我区得天独厚的蜀道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栈道之都、养生天堂”文化内涵，大力发展河谷漂流、高山滑雪、森林休闲、农家乐等特色乡村旅游，不断丰富和发展旅游业态。四是要加大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旅游开发建设，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外来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加快推进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增强旅游发展合力。要按照《旅游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进一步理顺旅游管理体制，明确区旅游局与各景区管委会（局）的职能职责，避免多头管理、职能交叉、条块分割的现状，统筹推进旅游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涉旅部门和乡镇的协调配合机制，形成部门联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和旅游安全综合管理机制，优化旅游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旅游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各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损害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恶性竞争、欺客宰客等现象的发生，要强化旅游企业的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法经营。

（四）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队伍建设。要充分认识依法兴旅、依法治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健全旅游执法机构，明确工作职能职责，充实执法队伍，确保《旅游法》的全面贯彻实施。要建立旅游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企业经营、行业服务三个层面相配套的旅游人才体系。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旅游行政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执法守法培训，增强法制意识，提高执法能力，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旅游执法队伍，为我区旅游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区人民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判管理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15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艳秋

区人大常委会: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我院非常重视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落实审议意见的具体措施，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并在2015年的工作中精心布置贯彻落实。现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以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为核心的审判管理工作意识和管理责任

(一) 进一步提高全院审判人员对审判管理在法院新的历史时期中重大作用的认识。在上次审议之后，我院积极组织审判人员学习审判管理的各项规定，统一思想，使大家认识到审判管理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基础性、关键性和长期性的重要工作，不是哪一个部门的事情，是与每名法官的工作内容息息相关，树立了以审判管理指引和规范审判执行工作的理念和意识。

(二) 强化全院审执人员提升案件审判质效意识，树立将各项审执工作纳入审判管理，自觉服从审判管理的理念。通过在全院的学习讨论，院领导及各办案干警更进一步认识并树立抓审判就必须抓管理，以管理保公正，向管理要效率。彻底摒弃过去法官各自为阵、就案办案的狭隘思维，以全院审判管理一盘棋的思想，以管理树形象保公信的理念，确保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为全院干警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奠定了思想基础。

(三) 明确层级管理责任，增强管理意识。在去年的基础上，我院完善了审判管理的层级建构，明确了院长、分管院长、庭局负责人的管理责任，案件承办人员为第一责任人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审判管理工作格局，突出部门负责人在审判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消除其

事不关己的思想。审判管理以月度例会的形式开展工作，研判全院审判运行态势，指出薄弱环节，指明整改方向，总结交流审判管理工作经验，提高审执质效水平。

二、整合审判力量，改进质效考评，确保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上台阶

（一）调整审判部门，内部挖潜，确定承办人责任，适应审判管理的需要。将原来机关庭各种类型的案件合署在大审判庭统一办理的模式变更为分设传统的刑、民、行庭归口办理的方式，强化各庭庭长及承办法官的责任。即便于审判质效各节点的管理又保证案件审理的专业化，从而提升案件质量。

（二）落实庭长职责，拓宽管理模式。强化庭长二级管理责任，明确细化庭长的审判管理工作职责和内容。建立庭长质效讲评制度，庭长每月对本部门及法官的审执质效进行分析点评，对落后数据查找问题症结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分管院长和审判管理部门。

（三）取消不符合审判规律的考核指标。对原质效考核体系中设置的如年度结案率、法官人均结案数等不合审判规律的指标不再考核，只作为审判态势运行的参考性指标。防止人为控制年底不收案，跨年突击收结案的现象。尊重审判执行工作规律，使审判质效评估真正起到反映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体检表”的作用。

（四）完善考核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建立考核督查制度，院领导不定期参加部门质效讲评会、案例评析会等，现场指导督查。修改绩效考核办法，将部门的二级管理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并与年底评先评优挂钩。

（五）依托信息技术，优化管理流程。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对立案、审理、执行、归档以及委托司法鉴定、涉案财产处置等工作环节进行信息跟踪、控制和共享，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各阶段节点的管控监督纳入信息化管理。

（六）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以公开倒逼审判执行工作质量的提升。

一是加大公开审判和组织案件旁听的力度，做好审判管理流程信息的公开。今年已安排布置了对各庭各审判法官公开庭审的考评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增加法院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二是加大裁判文书上网的力度，除按规定不宜上网的外，其余应上网裁判文书要达到100%，并且每月对各承办人上网的法律文书数量予以通报，以此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对执行案件做好外网录入工作，方便当事人实时查询执行案件办理进度，回应相关人士和社会公众的关切和疑虑。

三、加强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强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安排全院干警理想信念教育，长期不懈地坚持，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提高审执人员的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组织观念，加强廉政建设，牢记职业操守，做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一流。

（二）加强审判管理机构建设。根据审判管理的要求和变化，调整充实了审判管理办公室人员，增强了审判管理力量，以便充分发挥审管办的职能作用，提高审判管理水平；根据审判业务工作的发展需求，调整分立了刑庭、民庭、行政庭，并配齐配强了各业务庭的审判人员和审判辅助人员。基本保障了审判一线的人员要求。

（三）加强审判业务培训。由院政治处牵头，组织按月、按季开展长期的业务培训。一是组织全院的集中业务学习，主要是学习新出台和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二是按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问题进行集中讲评，规范办案程序；三是邀请上级法院资深法官和法学专家教授讲解审判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传授办案技能。

（四）组织开展对信息化技术深度运用的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应用能力，增强干警信息化应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而提升审判执行能力。通过培训要转变干警过去传统办案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主动适应网上办案形势，以更加高效、更加公开、更加公正的形象，让人民群众通过每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工作报告

2015年4月29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司法局局长 何登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司法局将换届以来的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评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2年换届以来，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执行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落实“警民亲”服务群众“八件实事”为抓手，坚持“强基固本抓提升，内外兼修促跨越”工作理念，切实履行统筹法治宣传、社区矫正执法、指导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等职能职责，抓班子，带队伍，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实现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年年获奖并年年升位目标，连续三年被区委评为“四好班子”，先后被区委政府表彰为卫生、综治、普法、统战和依法治区工作等先进集体，有4人受到司法部、国家普法办的表彰，多人受省、市司法系统和区委、区政府表彰。2013年，区司法局被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12家中央单位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一）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我局紧紧围绕“六五”普法规划，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大力实施法治宣传教育“556323”工程，不断推进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一是认真履行统筹协调指导职责。制定普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先后制定了“法律七进”三年规划、“百场法治宣传进基层”年度工作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分行业制定实施方案和多个单项工作安排意见，为法治宣传把

好脉。二是突出普治工作重点。把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广大农民作为法治宣传的重点，学校法治教育做到了“五落实”，探索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年度学法考核和年度述法制度，开展企事业单位诚信守法和寺庙文明和谐创建活动，为法治宣传导好向。三是创新法治宣传新形式。在调研的基础上，不断总结提升，创新推行“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按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三年累计开展法治文艺演出 85 场、法制讲座 122 次，开展法律服务巡讲活动 24 场，送法下乡村（社）93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57 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群众 9.3 万余人次，受教育公民达 60 万余人次。四是拓展法治宣传新载体。开办《法治朝天》普法栏目，运行手机短信普法平台，建成普法专兼群网，开通普法微信微博，订购普法教育读本；加强村社法治教育“六个一”建设，积极打造沙曾平、转马文新农村“百里法治宣传走廊”；在羊木镇建立了全省首个法律便民服务中心，得到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邓光志的专项批示；在省市电视台、《四川法制报》、《广元日报》上多次专题报道依法治区工作，在光明网、新华网、四川在线、省市普法专网上大量宣传我区法治宣传工作；编印法治宣传品 10 多万份，得到依法治省办的肯定。五是强化普法队伍建设。区有讲师团，乡有宣传队，村有宣传员，分片分乡镇分部门开展多形式的普法骨干培训，以区为单位集中开展培训 6 次 900 余人，全区培养法律明白人 10000 人。六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2012 年在全市“千场法治宣传进基层”启动仪式上，朝天区法治文艺汇演中“身边人演身边事讲身边法”得到了市上的充分肯定，经市上总结提升后在全市推广走向全省，作为全省的普法典型经验之一向国家普法办进行申报。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作品 164 件，对其中 30 件进行了评选评奖。七是积极开展基层法治实践。共成功创建“法治机关”“法治学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等 33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市级 1 个。新申报省、市、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示范乡镇、依法治校示范校等 43 个，2013 年朝天区创建成省级法治示范区。八是切实履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责。认真谋划依法治区工作，草拟了《关于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朝天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成立了6个工作组，建立了党委（组）书记“一把手”负责、分管领导责任分工、联席会议、绩效考评、督查督办、重大事项转办、干部约谈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区各乡镇各部门依法治区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努力推进依法治区工作，2014年依法治区工作全市考核排名第三。

（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日益规范见成效。因职能职责调整，2012年社区矫正工作正式从公安移交司法行政管理。三年来，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经历了探索积累、完善提高、规范创新的过程。在区安帮矫正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法院、检察、公安和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的支持配合下，该项工作取得比较明显的成绩，2014年度全市考核排名第一，工作集中体现在“一全五化一新三行动”上。“一全”即：健全基层安帮矫正组织机构，建立了区乡安帮矫正领导小组，健全以司法所为执法主体，乡镇、社区、志愿者协助并与综治网格员相融合的矫正队伍，全区有安帮矫正领导小组26个，有执法人员16人，协助人员260人。“五化”即：管理考核数值化，规范出台了《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办法》，对服刑人员矫正行为量化考核，并把行政奖励结合起来，变管为考，管用结合，提升效果，实施行政奖励1人次；行踪监控智能化，率先在全市建立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采用GPS定位系统对30余名严管人员的行踪轨迹进行全天智能监控，构筑了社区矫正“电子围墙”，通过智能监控，查找违规外出人员5人，发出书面警告5人次，抓获脱管人员并收监执行1人；社会评估责任化，对监狱、法院等机构委托进行社会调查评估时，实行多边担保和矫正责任承诺，提升评估的严肃性，三年来共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1人次；社区服务灵活化，探索制定了《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对服刑人员每月参加的社区服务采取集中与分散、委托与选择、智力与体力等相结合的方式，既提高了服务效果，又避免了集中服务安全隐患；矫正档案规范化，实行“书式

+AB”档案模式，工作档案使用固定书式档案，矫正档案规定动作使用固定格式档案 A 卷和执法部分使用活页档案 B 卷，解决了档案分散不规范易丢失问题。“一新”即：新开展心理矫正，建立心理矫正室，购置矫正沙盘和器具，安装心理矫正评析软件，在全市率先探索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一对一”的心理测评、行为矫正和跟踪分析，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三行动”即：结合群教活动，开展特殊人群关爱系列行动之“情暖高墙·亲情帮教进监区”、“春风化雨·社区矫正进行时”、“扶贫济困·安帮教带促和谐”三大行动，全面准确的掌握了我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的情况，全面落实了帮教政策，该项工作在省市多家媒体进行了连续专题报道。目前我区有在监服刑人员 76 人，三年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84 名，目前在册 93 人，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289 人，共组织劳动技能培训 570 余人次，落实承包责任田 380 余人、低保政策 140 人，解决帮扶救助资金 11 万余元，实现了社区矫正“三无一控”（无脱管无漏管无失控，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 以内）和安置帮教“五有一降”（有房住、有饭吃、有医疗、有收入、有社保，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 以内并逐年降低）目标。

2、人民调解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基础作用得到发挥并明显增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民调解工作，2013 年把人民调解纳入社会治理创新工作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意见》，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及广大调解员扎根基层，深入群众，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 年全市考核并列第一（排第二位）。一是完成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换届推选工作，健全了区乡村组“四级调解组织网络”，建立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 277 个、调解小组 1497 个，推选人民调解员 2072 人、信息员 2162 人，实现了人民调解组织纵向到底。拓展行业性、专业性和区域性联调工作，共建立省际联调组织 10 个、专业性调解组织（如交通、医疗等）14 个、行业性调解组织（如旅游、消费等）19 个，推行人民调解组织横向到边。全区建成规范化人民调解室 176 个，建成省市标准规范人民调委会 11 个，建成个人命名

调解室 12 个，调解文化大院 25 个，其中，中子镇枣树村调委会被评为全国优秀调委会。二是着力提高人民调解队伍的业务素质。与区法院一道，分片区分乡镇进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三年来，共培训人民调解员 6700 余人次，培育出各级人民调解能手 49 人，其中，区级 37 人、市级 7 人、省级 3 人、国家级 2 人。三是完善和创新人民调解机制体制。推行人民调解网格化，实行分片分块、分村分社、分组分格联系负责，提升调解效率。推行 334 调解机制，做到矛盾纠纷“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微事不出组”。探索人民调解新制度，建立人民调解指导员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旁听审判制度，加强诉非衔接、检调对接工作，推行调解案件司法确认，提升调解效力。简化人民调解程序，推行人民调解“随手调”制度，就近就地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与陕西省宁强县建立了边际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签署边际联调协议，实现资源共享、情况互通、事件共处、纠纷联调，共同做好跨边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该项工作在 2014 陕川（宁强-朝天）平安边际联创共建联席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及时兑现和逐步提高案件补助，落实人民调解员保障政策。四是开展“人民调解化纠纷促和谐专项行动”和“三案攻坚”行动，把隐患化解在初发阶段和最基层，成功化解了东溪河乡贺 XX 违规操作触电死亡赔偿案、朝天中学学生杨 XX 人身损害赔偿案、朝天锦绣家园建筑工地塔吊坍塌案、七盘关工业园区拆迁系列纠纷案、广元市太阳坪金矿施工损毁东溪河乡村民民房案、宣河乡村民李 XX 医疗过错死亡案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疑难案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年来，共调解各类纠纷 4777 件（其中，医患纠纷 30 件），调解成功 4709 件，成功率 99%，司法介入 27 件，司法确认 136 件，服务 2 万余人次。

（三）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一是努力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全区现有 2 个律师事务所、1 个法律服务所，有公职律师 1 名、社会律师 7 名、法律工作者 6 名、公证员 3 名，较 2011 年增加 4 人。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制定《法律服务机构工作评估书》，完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制，实现对法律

服务行业由监管到评估的转变，以评代管，评估不达标的不予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初审。及时处理法律服务投诉案件 2 件，发出书面整改意见 2 份，督促整改事项 5 项。三是规范公证工作。规范公证审批和 workflows，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积极开展预约服务，为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众上门服务。探索现场出证制度，到临溪乡桃树村上门办理了《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公证，现场为当事人出具了公证书，尝试突破“隔日出公证书”的行业要求，努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广元电视台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加大公证工作的宣传，办理公证案件数量逐年增加，2014 年公证 92 件，比 2011 年增长 95.7%，收取公证费用较 2011 年增长 139%。三年来，累计办理公证案件 239 件，收取公证费用 14.76 万元。公证案件质量明显提高，三年来全市统一评查均未查出有瑕疵的公证案件。四是维护良好执业环境。建立法官律师沟通协调机制，共召开法官律师阳光沟通会议 2 次，共同研究解决立案难、律师辩论辩护时限难以保证等问题。

2、积极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建立规范化法律援助大厅，推行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构建了“1 个中心、18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63 个基层法律援助联络点”的三级纵向组织网络，“一小时法律援助圈”基本建成，方便群众就近得到法律援助。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法律援助”活动，最大方便群众办事。三年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72 件，服务受援 5000 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成功援助 17 名朝天籍民工俄罗斯务工维权案、转斗乡李某阿尔及利亚工亡案等一系列涉外维权案件和何文智等 20 余名民工与四川路桥劳动报酬纠纷案、仇勇等 27 名民工与昆明建行装饰公司劳动报酬纠纷案等群体性讨薪案件，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影响。

3、主动服务区委政府中心工作。一是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服务。组建区委政府法律顾问团，组织律师参加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接待与化解 20 余件，参与区委政府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 2 次。区级行政部门和乡镇聘请法律顾问 34 名。开展“法律顾问进万村”及“一村一律师”活动，为 27

个村指派了免费法律顾问，组织律师到乡村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和举办讲座 5 场次。二是服务重点中心工作。参与羊木火车站、广陕高速朝天出口匝道、雪溪洞景区拆迁包户工作，派驻专人配合朝天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工作。深入水磨沟景区、中子工业园区等重点工程项目工地上宣传法律法规，及时化解群众纠纷，办理了中子工业园区和大中坝五号路拆迁安置还房抽签现场监督等公证事项。三是开展企业专项服务。到康康医疗、三元茧业、海螺塑编等外来企业发放问卷调查，上门服务 4 次，开展法律体检 6 次，提出法律建议 10 条。

（四）注重队伍能力建设，树立司法行政干警的良好形象

1、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着力改善基层基础条件。调整了司法所布局，增设专职司法所 5 个，使各司法所辖区面积人口大体一致。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每所均落实了办公室，购置了桌椅、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录音笔、装订机等办公用品，建成省市级规范化司法所 6 个。以拍卖方式购买原区燃料公司破产房屋作为司法业务用房，解决开展司法业务工作缺少阵地难题。加强对司法所的内部管理，落实司法所“双重”管理体制，完善《司法局工作规则》《基层司法所暂行管理办法》《兼职司法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办法和制度，切实做到以制度管人，以规则管事。着力强化司法所保障工作，尽最大可能的做到经费下沉、人员下沉、工作下沉。三年中招考的 4 名司法所所长、4 名司法助理员全部充实到基层。

2、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升队伍能力建设。先后认真开展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慵懒散浮拖专项整治等活动，先后查摆出“四风”等方面的问题 39 个，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牵头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截止 2015 年 2 月全部整改落实并销号，切实增强了干部宗旨意识，促进了作风转变，达到了党员受教育、群众受实惠的目的。认真落实党建和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注重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干部谈心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发展预备党员 3 名，转正党员 2 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开展工作，深入开展正风肃纪，组织干部职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2 次，启动“三早”预警机制 2 次 4 人。加大宣传力度，多次在省市媒体刊载工作信息，组织干部职工多次到省、市、区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和能力，维护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

（五）自觉接受人大检查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是我们职责所在。工作中，我们主动接受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按要求报送人大法工委，重大工作事项主动向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和联系工委报告，按时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种活动。2012 年以来，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 次，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2 件（张绍军、曹国志代表提出“关于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议”，向军代表提出“关于抓好我区法制宣传工作的建议”）。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的建议，认真研究，分解责任到人头，认真整改落实，并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向代表进行办理回复，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均表示满意。同时，对人大代表在调研、视察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结合实际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工作成绩的取得，得力于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得力于人大政协的监督和重视，得力于各级各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得力于司法系统干部的努力工作。这里我代表区司法行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向关心支持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级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组织的要求和人民期望及依法治区的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以大无畏的勇气攻坚克难，竭尽全力予以解决。

（一）工作发展不平衡。一是各项业务工作发展不平衡。虽然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相对全市较好，但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排位居中，法律服务、公证工作等排位靠后，企业服务工作还未找到好的结合点。二是在各项业务之中也存在薄弱环节。法治宣传方面，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法

律七进”重形式，“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效果未充分体现，法治文化氛围不浓厚；人民调解方面，“随手调”制度落实不到位，保障机制不够有力；法律服务方面，法律人才缺乏，援助力量明显不足，公证案源少，实现收入低。

（二）自身能力建设不足。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逐渐增多，工作压力越来越大，新常态、新形势、新任务对司法行政队伍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干部职工还未能完全适应这种新的变化和要 求，还存在业务能力不够过硬、工作作风还需转变、干部流动升迁困难等方面的问题，个别同志责任感不强，不安心本职工作，为民服务能力不足。基层队伍建设不到位，一方面基层人手不足，基层 10 个专职司法所中 1 人所 6 个，15 个所无专职人员；另一方面尚有空编，未能满编运行，局班子也未配齐，影响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三）工作保障力度不够。一是人头经费未按照省市财政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预算，基层人员未落实边远地区工作补贴；二是工作专项经费不足，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和司法所工作经费与实际工作需求差距较大，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对司法行政重视不够。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对司法行政工作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服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依法治区，普法先行”的要求和“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责任机制落实不好，对人民调解重视不到位，全区还有 6 个乡镇 49 个村调委会没有雕刻印章。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创新社会管理。一是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化纠纷促和谐”行动，完善人民调解机制体制，推进人民调解与“大调解”和综治网格管理的更好融合，落实好“随手调”制度，做优边际联调工作，加大保障力度，全年调处矛盾纠纷 15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96%以上。二是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强化对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和“月

考”，完善心理矫正室，提升“五化一新”工作，突出矫正和安置帮教实效，做出经验和典型，实现社区矫正“三无一控”和安置帮教“五有一降”目标，维护朝天的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提升“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质效，开展“百场法治宣传进基层”活动，深入持续推进“法律七进”工作，争取把“订单式”普法和“靶式”普法做成我区法治宣传工作的品牌；加强法治文化和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工作，结合新农村建设提升“百里法治宣传走廊”水平，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办好《法治朝天》电视栏目。全面完成“六五”普法目标任务，确保国家验收顺利过关。

（三）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职能。加强对法律服务行业的管理，治理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环境，法律服务不出现投诉案件。指导好区委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工作，积极服务经济建设，化解重大纠纷与矛盾。开展好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优援”，全年援助案件达到120件以上，服务困难群众不少于1500余人次，办理公证案件80件以上，实现收入6.7万元。

（四）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党要管党”责任，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和行政效能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保持司法行政队伍的清廉本色。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司法助理员职位空缺问题。大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升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能力。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强化司法所业务指导和内务管理，继续落实双重管理制度，树立司法行政队伍的良好形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司法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区司法局：

2015年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区司法局工作进行了评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17人，得满意票17票，结论为满意等次。

评议认为，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新工作方式，突出工作重点，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是切实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健全了基层矫正组织机构，全面落实了帮教政策，全方位开展了社区矫正工作，实行了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二是稳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了区、乡、村、组四级调解组织，拓展了行业性、专业性和区域性联调工作，完善了人民调解机制体制。三是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行“订单式”和“靶式”普法，大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切实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四是切实规范法律服务。壮大法律服务队伍，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监管，指导法律顾问和从业人员参与社会服务、开展法律援助。五是不断加强班子队伍建设。进一步转变作风，提升素质，打造学习型、服务型司法队伍。不断增强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评议指出了区司法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仍需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单一，普法主体责任不清，普法实效有待增强，依法治理工作任重道远。二是人民调解工作有待规范。调解组织机构运行还不规范，调解队伍总体素质偏低，调解经费保障严重不足，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三是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改进。法律服务作用发挥不足，法律援助覆盖面不广，律师行业管理需要加强。四是司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需要加强，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一是落实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要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区中的基础地位，全面落实普法工作规划，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机制和属地管理责任机制，扎实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做实“订单式”和“靶式”普法工作。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采取文化演出、现场开庭、送法下乡、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政务微博等新媒介，切实提高普法宣传实效，加强对社会公众的普法教育。二是继续加强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要加强对农村青壮年的普法教育，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用工、谁培训”的原则，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劳务培训学习计划，有计划地开展对外务工、经商人员的行前法律宣传教育。要强化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做到教材、师资、课时、经费、考试“五落实”，中小学校100%配备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推行法制授课效果反馈制度。要加强领导干部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普法培训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加强基层干部培训，建立农村普法骨干队伍，大力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专项行动。三是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要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强化相对集中执法，推进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果，切实解决好权责交叉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行政执法严格公正文明规范。

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要创新培训方式，增强法律素养，进一步提高基层调解人员以法治思维调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调解组织机构。要严格落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八有”（有领导、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有制度、有考核、有奖惩）和“六统一”（统一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印章、人民调解标识或徽章、工作程序、工作制度、文书格式）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机构运作。三是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要教育引导调解人员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加强法律指导，规范调解程序，提高调解案件的专业水平。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专题调研，向区委、区政府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服务

一是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要充分体现社会公益性，围绕让公民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适当降低援助门槛，拓宽受援渠道和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弱势群体的关注力度，力争应做到应援尽援，帮助困难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二是规范法律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完善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和从业人员职业档案、不良执业记录披露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司法队伍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基层司法所建设。要认真研究总结司法所管理模式，切实理顺管理体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要通过公开招考，充实人员力量，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发挥司法所服务基层作用。二是明确内设机构职能。要进一步明确机改后司法局部分内设机构的职能，属行政事业事务的要明确职能并纳入行政事业机构管理，属中介服务机构的要归属中介市场。三是充分保障司法工作经费。要进一步落实普法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六五”普法工作圆满收官。要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广朝委办发〔2013〕37号）文件精神，确保调解案件补助按照标准足额兑现。要进一步提高经费预算标准并向基层司法所倾斜，积极争取将乡镇司法所人员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纳入预算，提高干部福利待遇，保障正常工作开展。四是切实提高司法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树立为民服务宗旨，提升政治思想素质；要加强法律法规武装，提高业务素质和法律服务水平；要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工作指导，推进法制朝天建设再上新台阶。

区司法局在收到评议意见的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于2015年8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本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的规定，结合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需要，现确定我区人民陪审员名额为 60 名。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5年4月29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舒敏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朱荣生等53人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陪审员，具体名单如下：

朱荣生	孙守德	余学江	王其昌	杨天喜	马现华
梅文坤	王久伦	杜洪伟	赵举义	王金德	贺永刚
王文祥	孙学健	贺国英	严金华	赵喜江	马兴金
袁莲成	张国树	王华生	赵立中	胡文业	郭金
陈海元	李继成	徐子明	陈道金	孙小明	张伟
王业安	张柏林	王明泉	周元富	陈栋	汪绍兴
王继满	杜全仁	姚国应	蔡明登	李仕明	郭崇德
郑长荣	李国福	罗应江	严应国	李其林	刘克文
周明清	刘克毅	王应锡	赵志荣	韦元武	

免去：

王仲林、王洪泽、侯光元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 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王盖明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3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5年5月

（共印155份）